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Tel): 86-21-60561288 传真 (Fax) : 86-21-60561299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18
十三、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王振取得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 50.1375%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德朋网络实际控制权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德朋网络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振
交易对方	指	尚海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受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朋网络”）的委托，担任王振收购德朋网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王振收购德朋网络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德朋网络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德朋网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振。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振，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111979*****，高中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泽夫中学。2001年2月至2008年10月，经营江阴市周庄镇新世纪鞋城个体工商户。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市营销服务部，担任初级讲师、营业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第六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行政处罚窗口、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www.sse.com.cn/>) 、 深圳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www.szse.cn/>) 、 中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记录。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王振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朋网络外，收购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收购人除担任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无其他对外任职，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定虎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雍定虎	98.00%
	南京雍之真食品有限公司	2.0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北楼 1-3 层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餐饮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0224950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收购人与德朋网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王振直接持有德朋网络 292,6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525%。2020 年 12 月 3 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 835,625 股（占总股本的 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3,500 股（占总股本 24.0700%）。2021 年 2 月 19 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 号），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股转公司对此予以确认。尚待转让双方于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王振将直接持有德朋网络 2,331,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6.635%）。因此，德朋网络与收购人王振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王振与德朋网络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2、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面的诚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王振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本人作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表决权受托事宜，本次表决权受托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朋网络股东尚海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本次表决权委托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相关部门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控制权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德朋网络股东尚海洋将其持有的 2,506,875 股限售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1375%）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王振。经上述表决权委托后，王振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1 年 3 月 4 日，尚海洋与王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尚海洋将其持有的德朋网络 2,506,875 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王振行使，双方对表决权委托、委托期限、委托权利行使、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委托权转让、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主要内容

(1) 表决权委托

1、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所持有的德朋网络【2,506,875】股股份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上述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

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2) 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委托期限内委托人的股份转让的, 委托期限截至转让日。

2、如出现以下情况, 经委托人书面要求, 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 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受托人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 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 查阅公司的数据, 委托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 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 收购人及交易对方的权益变动, 德朋网络的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数 (股)	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比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数 (股)	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比 (%)
1	尚海洋	3,342,500	66.8500	3,342,500	66.8500	3,342,500	66.8500	835,625	16.7125
2	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3,500	24.0700	1,203,500	24.0700	1,203,500	24.0700	1,203,500	24.0700
3	王振	292,625	5.8525	292,625	5.8525	292,625	5.8525	2,799,500	55.9900
4	王圃	160,875	3.2175	160,875	3.2175	160,875	3.2175	160,875	3.2175
5	李中友	500	0.0100	500	0.0100	500	0.0100	500	0.0100
合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注：尚海洋将 2,506,875 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王振行使。

本次收购前，尚海洋持有德朋网络 3,342,500 股股份（占德朋网络股份总额的 66.8500%），系德朋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振持有德朋网络 292,625 股。通过本次收购，王振接受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 2,506,875 股（占德朋网络股份总额的 50.1375%）股份表决权委托。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实际控制德朋网络 2,799,500 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占德朋网络股份总数的 55.9900%。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存在委托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托方的情形，不存在为远期交割设置履约担保的情形。为确保委托期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同时，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均为限售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其所持德朋网络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需要支付资金用于本次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德朋网络股票的情况如下：

收购人	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王振	2020.11.25	买入	53,125	0.8	二级市场交易
王振	2020.11.30	买入	239,500	0.8	二级市场交易
王振	2021 年 2 月 19 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 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尚待转让双方于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买入	2,039,125	0.8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份交割，因此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王振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事项说明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调整德朋网络组织结构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 后续收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由于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割，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收购人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者通过其他交易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股票。届时，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德朋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尚海洋。委托方尚海洋将其持有的德朋网络 2,506,875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王振行使，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50.1375%。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合计控制德朋网络 55.99% 的表决权，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保持德朋网络的独立性，收购人王振承诺如下：

1、保证德朋网络人员独立

（1）保证德朋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德朋网络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德朋网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暂无向德朋网络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德朋网络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德朋网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德朋网络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德朋网络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德朋网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德朋网络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关联方；

（4）本人保证德朋网络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德朋网络财务独立

（1）保证德朋网络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德朋网络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德朋网络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4）保证德朋网络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德朋网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德朋网络的资金使用。

4、保证德朋网络机构独立

(1) 保证德朋网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德朋网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德朋网络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德朋网络业务独立

(1) 保证德朋网络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不对德朋网络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本人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德朋网络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德朋网络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德朋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承诺德朋网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三)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 除对德朋网络外, 王振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为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 制售中餐; 含冷菜、生食海产品; 不含裱花蛋糕;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销售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营业务为中餐制作及餐饮管理。

德朋网络主营业务为是以互联网为媒介, 通过线上“我要装修网”消费导购业务平台展示装修材料、装饰装潢材料, 以此邀约家装群体, 对家装群体需求客户进行装修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朋网络之间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将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会投资及设立与德朋网络同业竞争的企业。”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签署收购报告书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德朋网络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振。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三）关于保持德朋网络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德朋网络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在取得德朋网络控制权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10-88335008

传真：010-88335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金华、于瑞秋、翟天舒、刘洋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永强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11E

电话：021-50410521

传真：021-50410521

经办律师：刘永强、姚远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负责人：李举东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管慧、刘磊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德朋网络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管慧

管慧

刘磊

刘磊

2021年3月4日